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

關係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前，補繳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二)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(如身分關係訴訟)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繳之程序費用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關係人CA00000000及CA00000000-0，因各關係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請求法院繼續安置各該關係人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。從而，就此一非財產權關係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
01 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按關係人之人數分別  
02 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合計共2,000元）。

03 (二)因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（見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  
04 據），尚不足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  
05 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 
06 前補繳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7 (三)又因聲請人原所繳納費用並未敘明係為聲請繼續安置何一關  
08 係人所繳納，故除聲請人另行具狀敘明外，原所繳納之1,00  
09 0元將認為係為聲請繼續安置所有關係人所共同繳納，附此  
10 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楊茗瑋